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4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4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4)和2014年5月9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03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周三)下午2:30至3:30
 - 二、网络投票系统开放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2014年5月21日下午3:00
 - 三、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孙永刚
- 5.主持人:董秘书 刘国勇 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主持议案)
-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1,047,9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1,043,762.7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8.67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166,50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
- 7.本次董监2人、监事2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豁免并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为920,707.2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2121%。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该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次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211.94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27,15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0%;反对5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61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9%。审议通过该议案。
- 2.关于豁免并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分别为920,707.27股和105,080.723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次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141.217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22,077.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50%;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审议通过该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47,863.5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9%;反对5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4.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047,863.5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9%;反对5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6%;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审议通过该议案。
-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分别为920,707.27股和105,080.723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次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141.217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分别为920,707.27股和105,080.723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次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141.217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4-00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14—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4日以前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0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 二、《关于发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9)。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4-00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二楼协信堂
- 会议方式: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知,同意发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 (二)会议地点:广州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位于新白云机场航站楼北侧,电话:020-3608866)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二)会议内容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
 -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
 -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选举马心航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43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光电”)于2014年5月20日与林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森光电”)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双方将在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技术支持与产品供应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林森光电将向淮安光电采购LED芯片,两年内合计金额不低于7亿元人民币。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清德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专注于LED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内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林森大道1号
林森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林森光电从2014年开始逐步向淮安光电采购LED芯片,截止目前,淮安光电已向其销售LED芯片约1,000万元。
- 3.林森光电为国内主要的LED芯片采购商,具有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 4.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林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一、信息共享及合作研发
双方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市场人员的沟通机制。
二、利用其市场地位,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市场动态、技术革新等方面的信息及研发建议;乙方向甲方推荐新的产品及技术支持。
三、双方合作研发新产品,或对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乙方负责对LED产品的研发,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产品的测试、验证及改良。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6.02发行股票的数量。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7,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0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7,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7,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05上市地点。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7,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0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7,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07募集资金用途。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7,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7,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09限售期安排。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7,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项目(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分别为920,707.27股和105,080.723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次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141.217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22,077.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24%;反对5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50%;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分别为920,707.27股和105,080.723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次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141.217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89%;反对55.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85%;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签订公司与蒙东能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分别为920,707.27股和105,080.723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次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141.217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并拟与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分别为920,707.27股和105,080.723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关联股东主动采取了回避,本次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141.217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22,133.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57%;反对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曲凯、梁清华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上述第1、4、5、7、8项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4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6项议案的相关公告同日刊登于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2014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等;
- 3.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之前股票账户原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5月30日(星期一)当日会议开始之前到会议登记处,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20-36063416)。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本部222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20-36063416)。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本部或委托他人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由受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须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送达本公司。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常规联系人:刘冠伟、廖开吉
联系电话:(020-36063596、020-36063595)
传 真:(020-36063416)
- 联系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邮政编码:510470
- 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有效期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托人对于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果股东不具体填写指示,则代表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_____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7.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8.	关于选举马心航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43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二、战略合作

甲方将乙方列为核心供应商,在采购时优先向乙方采购;乙方将甲方列为核心客户,为甲方提供最优性价比和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及时向甲方供应。

甲方为乙方持续采购LED芯片,两年内合计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

甲方在具体采购时,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采购计划(包括:规格、数量、型号、参数等),以便乙方能够及时提供具有经济性的产品。

三、其他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两年,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可延长或提前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林森光电LED封装领域的领先地位,国内主要的LED芯片采购商,淮安光电与其进行战略合作,有助于淮安光电对LED芯片应用领域最新技术走向的了解,提升芯片研发水平,使淮安光电技术研发更贴近市场需求。
- 2.长期稳定的订单,有助于公司LED产品销售稳定性与连续性,有利于公司生产安排具有更高的效率及经济性。
- 3.随着淮安光电LED核心设备的不断交付使用,LED芯片产量将得到增加,本协议的签署,将对淮安光电LED芯片未来的销售提供良好的保障,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协议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合作双方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合同不能履行或实际履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材料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因上述两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中包含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上述两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需要补充公告,深交所审核后,因此,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进行通知,本次会议中未表决,关联董事

事项声明:徐琦女士及许伟明先生将回避表决。

以上补充不影响上述公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4-2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暂停停牌,待相关事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与法律部、供资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4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3月28日、2014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nc.com)上披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2014028、2014035)。前次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展如下:

一、201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和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豁免和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3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和修订承诺事项的公告》和2014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0号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收购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上市字【2014】5号)》等相关规定,对其承诺的事项进行了梳理,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修订和豁免,并按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的要求重新出具了承诺函。今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将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4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5.9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81元/股)。

2014年3月21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3年度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26,686,166.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2,668,616.60元。上述利润分配已经于201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9号)。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一次修订稿)》(详见2014年3月28日、2014年5月2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3号、2014040号)。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9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除权除息的,将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及上述派息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81元/股,具体如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底价-每股派送的现金股息

=5.91元-0.1元=5.81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13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07元;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00.65万股,向22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相比未发生变化。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0.6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4800万股的0.68%,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限售前锁定期:锁定期内,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锁定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次分别按照比例解锁,即每个锁定期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首次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13日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412号),审验了截至2014年5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情况,认为:截至2014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出资合计人民币9,128,95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6,500.00元;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8,122,455.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4年5月1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06,5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49,006,5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1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446,034,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上述派息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时间(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信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日为2014年5月28日;股权激励日为:2014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新一代电视音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品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5月22日联合北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在北京798·尤伦斯当代艺术中心举行“新一代电视音响—漫步者新品发布会”,全新推出电视音响产品“魔号z25s”海外版,可传输高品质数字音频信号,拥有无线蓝牙功能等多种播放模式。“魔号z25s”海外版已于上月,不仅荣获德国2014设计大奖,而且获得了“知名媒体DIGITAL TRENDS”强力推荐。

公司还将在发布会上展示未来推出的基于z25s121与151通道概念产品。

“魔号z25s”将于2014年5月22日由东来独家首发销售,并于5月19日开始网络销售,截止5月21日11时已有超过80万网友订购,市场反应强烈。

本次发布会全程将通过官方微博直播,敬请关注官方微博“漫步者”或官方微博互动。

二、新品对公司之影响

“魔号z25s”是公司新一代电视音响的首款产品,对于丰富公司产品线,以及对未来电视音响、家居音响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魔号z25s”的销售情况将取决于市场的接受程度和消费需求,尚无法预测2014年度及以后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新一代电视音响上市,销售拓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预期销售不完全等同于实际销售,消费者对新品接受程度及市场开拓情况仍待观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4-2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暂停停牌,待相关事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2014]040145号

致: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下午2:30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迎宾召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会议召开前并经本所、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查。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会议召集:公司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本次会议已于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
 - 3.公司于本次会议现场提供了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下午2:3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2014年5月21日下午3: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4.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1,166,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14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认证。
 - 5.本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督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豁免并修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 2.关于豁免并修订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项的议案
 -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公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6.